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屏科大學字第 1151100154 號

主旨：公告本校第 40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暨第 28 屆學生議員選舉注意事項。

依據：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會長、副會長之任期與選舉方式：

(一)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七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六月三十日卸職，得連選連任一次。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採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並於每年五月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並由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若無會員參選會長、副會長時，得由學生議會議員互選產生之。

(二)會長、副會長之選舉僅一組候選人參選時，採投同意或不同意票方式，供會員擇一圈選。若開票結果為同意票多於反對票，始為當選；若票數相同時，擇期再進行一次投票。

二、學生議員之任期與選舉方式：

(一)學生議員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七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六月三十日卸職，得連選連任。日間部由各系所選舉二名，進修部由含有四技班級之各系所學程選舉一名，若該系所無人參選視同放棄學生議員名額。

(二)學生議員每年五月由各系所之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各系所學生議員之選舉僅一名候選人參選時，採投同意

或不同意票方式，供會員擇一圈選。若開票結果為同意票多於反對票，始為當選。

三、學生會長、議員候選人資格：

(一)學生會長候選人登記資格：

- 1、具有本校正式學籍、非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身分之學生且繳有學生會費之非應屆畢業生者，登記資料檢核時，經確定任期完整可擔任1年者。
- 2、114學年度具結任期內無安排修習系所校外實習課程。
- 3、在校之平均操行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且未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之處分者。
- 4、曾任本會行政幹部及本校各學會、社團負責人、各委員會正副主委、班代表等職(含幹部)之一者。

(二)議員候選人登記資格：

- 1、具有本校正式學籍非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身分之學生且繳有學生會費之非應屆畢業生者，登記資料檢核時，經確定任期完整可擔任1年者。
- 2、114學年度具結任期內無安排修習系所校外實習課程。
- 3、在校之平均操行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且未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之處分者。
- 4、各社團負責人及學生會之行政幹部及轄下之委員不得兼任議員職務。

四、登記日期：至 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備齊資料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無人登記時，得公告辦理第 2 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2 天。

五、學生會長候選人於登記時，應提供候選人資料表、曾任幹部證明書及助選員名單(至多兩名)；候選人如需撤回登記，應於登記截止日前為之。學生議員候選人於登記時，提供候選人資料表。

六、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違反者由學生事務處議處：

- (一)參加公辦或私辦政見發表會時，違反基本國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校規、惡意攻訐等言論或對其他候選人作人身攻擊。
- (二)於規定期間或每日起、止時間之外從事競選活動。
- (三)聚眾遊行。
- (四)燃放鞭炮。

七、競選活動自選務中心公布候選人號次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止，每日活動時間由上午 8 時起至 22 時止。

八、公辦及私辦政見發表會，以各不超過 2 場為原則，每場以不超過兩小時為限，候選人應親自到場。除候選人及其登記在案之助選員外，他人不得在場演講。

九、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及場次，俟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選務中心排定並印製選舉公報公告之。私辦政見發表會需由各候選人提出申請，經選務中心核准後，始可進行。

十、投票時間及地點：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晚上 18：00 止，投票地點：學生會辦公室前(另為提升投票率將新增投票地點，後續會再更新公告)。

十一、發票時力求迅速、謹慎，並嚴防 2 票誤作 1 票發出。各投票人逐一領取選票時，分別請在各系選舉名冊中打「√」並簽名。

十二、各組候選人得遴選乙名監察員至各投(開)票所，監察投(開)票一系列之事宜。各投(開)票所人員不得刺探或窺視選舉人投票內容；選舉人圈選後，亦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十三、開票時間及地點：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晚上 18：10 於學生會辦公室開票，請各候選人自行派員至現場監票。

十四、投(開)票所之主持人且為對有效票、無效票認定之裁示人，並

得選定適當同學唱票、監票、計票。開票時唱票人每唱 1 票，應行亮票，以示公正，計票人應在黑板上候選人姓名下按「正」字筆劃順序紀錄，每票劃一筆以利統計填表，得票統計表正確填妥後，應由開票所主持人、監票人、唱票人、計票人簽章，以示負責。

十五、唱(開)票結束，盡速將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得票統計表(該統計表需經開票所主持人或唱票人或監票人或計票人簽名，始為有效)、選票封籤包封(有效票及無效票個別分裝進資料袋，並於資料袋封口封籤簽名)等連同選務用品送回選務中心。

十六、開票結果統計表將於各適當布告欄公告週知，以昭公信。

十七、選務糾紛一概以服從選務中心之裁示為基準，若有違者得簽請懲處。

十八、對當選人有異議者，應於開票後 3 天內向學務處提請覆議，若無異議，則於開票 3 天後正式公布當選名單。

十九、學生會會長當選人，應於公布當選之日起 2 星期內提出學生會組織名單(表格向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送學務處核備。

二十、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新任學生議員召開第一次會議中投票產生。